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洪崇耀

被　　告　黃鉉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633號妨害自由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解怡蕙

法　官　楊世賢

法　官　林奕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閔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